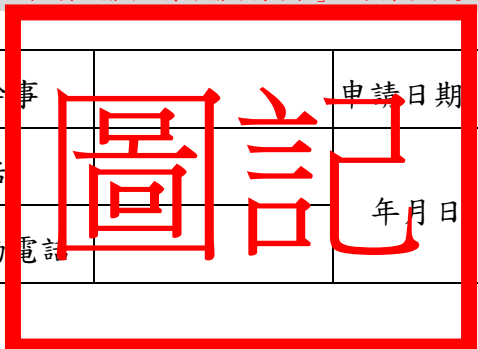


附表一：計畫申請表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p>本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small>*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small></p>					
立案核准字號	理事長		總幹事		申請日期
年月日字第號	電話		電話		年月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統一編號： (8碼)	聯絡地址				
計畫〈活動〉名稱					
計畫〈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人次	男人、女人	
	目的				
	實施方式				
<p>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量化數據)</p>					
<p>本案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申請補助單位：金額： 請於經費概算表(備註)欄位說明並明列細目</p>					



附表二：經費概算表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活動〉名稱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台幣〉	元整	單位自籌		元整	
		申請補助		元整	

出納(總幹事)：會計課課長：



附表三：收據

收據			
摘要	新竹市政府補助辦理(計畫名稱)		
金額	新台幣元整		
上列款數為實報實銷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市政府台照			
受補助單位	(請加蓋立案圖記)		
理事長	簽章	印 印 印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新竹市		
備註	銀行		分行
	帳號		銀行代碼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以上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無誤，以免拖延核銷入帳時間。

※ 聯絡方式：

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請務必附上）

※若申請單位金融機構帳戶名稱附加有理事長姓名（新竹市○○協會○○○），務請以手寫加以註明，或請該金融機構列印全部字樣之存摺封面。以免產生無法入帳，致退件重新入帳多扣繳手續費之情形。

附表四：執行成果暨審核紀錄表、活動照片粘貼用紙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計畫成果暨審核紀錄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辦理時間	預定	年	月	日	活動
	實際	年	月	日	地點
經費概算	元			實際支出	
	元			元	
經費來源及補助款運用情形	市府補助	支用：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自付	支用：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其他單位補助	支用：元（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效益分析 (請具體量化)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1. 預計參加人數： 人。			1. 實際參加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	

出納(總幹事)：會計：理事長：



市府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之運用，經審符合規定，請准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符合補助款之用途及相關規定，不予補助。 不符原因：
--------	---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計畫工作成果照片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p>照片黏貼處（照片人數宜與成果表中之參加人數相當）</p>			
日期		照片內容	
地點		說明	
<p>照片黏貼處（照片人數宜與成果表中之參加人數相當）</p>			
日期		照片內容	
地點		說明	

附表五：支出明細表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計畫經費收支清單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收入/支出日期			收入/支出明細	單據 編號	申請計畫概 算金額	實支金額	分攤金額			
年	月	日					本 自	會 籌	市 補	府 助
合計										

出納(總幹事)：會計：理事長：



附表六：粘貼單據用紙

新竹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社團培力計畫經費粘貼單據用紙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單據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人員	理事長

單據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須再注意抬頭、日期、統一編號、負責人章(發票免)、地址

-----支出憑証(發票或收據)粘貼線(附件粘貼於背後)-----

附表七：研習課程成果報告表

新竹市研習課程成果報告（參考範例）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上課日期	
上課地點	
出席情況	報名人數：人，出席人數：人，出席率： %（附簽到表）
課程大綱	
學員滿意度	1.講師 2.課程效用 3.行政安排 4.整體評價
課程檢討與建議	

總幹事：理事長：

印

印

附表八：實地查核紀錄表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查核紀錄表

活動（課程） 名 稱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時 間	預 定	年 月 日	辦 理 地 點	
	實 際		參 加 人 數	
實 際 辦 理 情 形				
現 場 照 片	如附件			
辦 理 單 位 人 員 簽 名	職稱： 姓名：	補 充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社 會 處 查核時間與人員	(年月日)			

附表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